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4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5月9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日下午2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人,代表股份数120,44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7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119,488,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9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96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候选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选举陈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法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高管周斌全、赵平、贺云川系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50,802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1.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2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3本次重组的方式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4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6发行数量及调整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7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9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11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13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高管周斌全、赵平、贺云川系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50,802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关于与惠通食业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关于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高管周斌全、赵平、贺云川系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50,802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 审议《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高管周斌全、赵平、贺云川系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50,802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116,395,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 审议《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2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120,446,4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9%;2,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433%;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中瑞思创 公告编号:2015-057

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3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及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鄂武商A”)于2015年6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泰”)的《减持说明》及《短线交易鄂武商A的说明》。

一、《减持说明》

截至2015年5月26日收盘,浙江银泰持有鄂武商A股份66,915,043股,占鄂武商A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总股本507,248,590股的13.19%。

2015年5月13日,因鄂武商A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鄂武商A总股本由507,248,590股增加为529,025,590股,浙江银泰占鄂武商A的股份比例由13.19%变更为12.65%。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 2日,浙江银泰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鄂武商A股票5,455,864 股,占总股本529,025,590股的1.03 %,减持均价人民币24.67 元;减持后,浙江银泰持有61,459,179股,占鄂武商A总股本529,025,590股的11.62%。

浙江银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短线交易鄂武商A的说明》

浙江银泰于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减持鄂武商A股票5,505,864股,其中,2015年6月1日在减持鄂武商A股票时,因操作失误,以24.87元/股的价格误买入50,000股鄂武商A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浙江银泰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述误操作买入的5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行为,获得收益24,500元(50,000股*(6月2日卖出成交均价25.36元/股-买入价/股))应归属鄂武商A公司所有。

经浙江银泰自查,此前六个月没有其他短线交易行为,上述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由于误操作买入鄂武商A股票,亦不存在因获悉内部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9日、2015年5月16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内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部建设,证券代码:002302)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15年5月13日、5月20日和5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以上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15年6月5日前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西建债,债券代码:112066)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田股份”)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1年7月,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84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指出公司存在《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不符合相关法规、监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三个方面的问题。

公司针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和出具的《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持续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不符合相关法规的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未明确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中第12项明确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记录方面的问题

(1)问题描述:

检查发现,监事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未体现监事的发言要点,主要意见等内容,违反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会议记录的规定。

(2)整改情况:

对于监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未体现监事的发言要点及主要意见等内容,公司监事会专门组织各监事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指定监事会主席为责任人,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中,详细记录监事发言要点。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开始,监事会会议记录已详细记录了监事的发言要点及主要意见。

3、内幕信息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1)问题描述:

检查发现,公司未建立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的格式对2010年年报、2011年一季报等重要事项的形成和流转环节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违反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2)整改情况:

对于未建立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部分重要事项未严格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所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专门组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等制度,其后公司完善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以提高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发行人2011年7月18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84号)。该监管意见指出,发行人能按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公众评议工作,但存在《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不符合相关法规、监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三个方面的问题。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审议,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中明确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对于“监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发行人监事会专门组织各监事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指定监事会主席为责任人,在日后的监事会会议中,详细记录监事发言要点。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开始,监事会会议记录已详细记录了监事的发言要点及主要意见;(3)对于未建立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部分重要事项未严格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专门组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等制度,其后发行人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